

復查申請人：洪德穗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09 年 2 月 3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25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查駁回。

### 事 實

- 一、本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於 108 年 3 月 4 日、108 年 4 月 26 日為「日人松村教師一家遭軍士破門殺害」乙案書面聲請平復司法不法，進行法定調查程序。
- 二、嗣經本會以 109 年 2 月 3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25 號函復復查申請人略以：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復查申請人為受害者松村氏之鄰居，亦非受符合聲請資格之人委託之代理人，不符聲請人資格。另本會查無松村氏一家相關資料，復查申請人亦未提供有罪判決或相關判決字號，爰無法確認其死亡原因是否係因「有罪判決」導致，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刑事有罪判決」要件不符，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適用範圍（參附件 1）。
- 三、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
  - （一）民國 38 年治安機關為查案，運用公權力派一隊伍搜捕松村教師，一家三口無端受害，此事即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之不法行為及後果。

- (二) 松村教師及其弟應均為公職人員，必已歸化入籍並改登中文姓名於戶籍登記簿上，待戶政事務所准閱戶籍資料後即可查明。

### 理 由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0 條規定：「對於促轉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促轉會申請復查；對於復查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兩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二、本會促轉三字第 1095300025 號函於 109 年 2 月 4 日送達復查申請人，惟申請人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始將復查申請書寄達本會，已逾 30 日之法定期間。
  - 三、綜上，本件復查申請不合法。
-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不合法，爰依本會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